**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仓库，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抵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收费标准**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结算方式**：乙方2025年12月后向甲方提供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处置费发票，乙方合同完成日期后向甲方提供2025年12月1日至合同截至日期间处置费发票。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内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

1. 按规范提供专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在指定地点定时收集医疗废物，对不同种类（如损伤性、感染性）进行分类收集。
2. 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防渗漏等安全措施的专用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在规定时间内将收集的医疗废物运输至医疗废物处置场所。
3. 采用合适的处置技术，如焚烧，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过程符合环保、卫生等相关法规要求。
4. 建立完整的记录系统，记录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处置时间等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衔接、配合乙方的收运及处置工作。

（二）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专用包装容器的接收及管理工作；

（三）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四）暂存仓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方便医疗废物装卸、装卸工人及运送车辆的出入”的标准建设，如因暂存仓 库建设不达标造成乙方收运困难，甲方有责任将周转桶运至方便乙方收 运车辆停放、装卸的地方，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五）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

**乙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对采购人的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

（二）根据采购人的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相应数量的专用包装容器：包括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桶。

（三）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四）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采购人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收医疗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拉运周期 | 周一 | 周三 | 周五 | 周日 |
| 拉运时间 | 19:00-20:00 | 19:00-20:00 | 19:00-20:00 | 19:00-20:00 |

（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清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规范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如乙方未按规范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视同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接受医疗废物的，每逾期【】小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逾期【】小时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累计【】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统一收集、转运，转运车辆及其它专用包装容器禁止在甲方区域内乱停、乱放及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安全出口、公共区域等行为。前述行为每出现一次，甲方可扣除乙方服务费【】元/次；累计【】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六）收集、转运、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及工具、用具等损坏，由乙方负责【】日内全额赔偿或负责更换同等价值的产品。

（七）乙方每次收集、转运后应保持现场环境清洁，车辆运行过程中需做好封闭措施，避免医疗废物沿路飘洒。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报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三）西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他仍按原合同执行。采购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报环保局 份。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陕西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成本，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委托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

备注：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进行结算，乙方应退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处置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整）。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